

#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命題及審題檢核表

11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第一次定評 第二次定評 第三次定評

日期：\_\_\_\_\_

科目		適用班級	
命題範圍			
命題	審題	<b>審核項目</b>	
		1. <u>試卷標題</u> 正確。 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別、國高中部別、領域名稱、命題範圍、適用班級、注意事項、頁碼、作答卷姓名欄等。	
		2. <u>作答卷標題</u> 正確。 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別、國高中部別、領域名稱、命題範圍、適用班級、注意事項、頁碼、作答卷姓名欄等。	
		3. 試題內容 <u>版面編排</u> 適宜容易閱讀， <u>圖表內容與標示</u> 清晰、正確並符合題意。	
		4. 每大題含清晰之 <u>作答與配分說明</u> ，選項確實檢查無重複， <u>總配分</u> 無誤並以一百分為上限。	
		5. <u>試卷題號連續</u> ，與答案卡相符，不致造成學生作答之疑義。	
		6. 試卷內容 <u>無前後重複之試題</u> ，且無同一概念之反覆出題。	
		7. 試題能在 <u>考試時間內</u> 完成作答。	
		8. 試題內容與此次測驗進度範圍相符。	
		9. 正確 <u>答案無誤及無爭議性</u> 。	
		10. 審題與出題者能 <u>謹守利益迴避保密原則</u> ，妥善保管試題不外洩。	

- ※ 檢核無誤請打 V，並於下方簽名繳回試務組存查。
- ※ 審題教師至少一位。若同年段僅有一位教師任教該科，則由不同年段該科教師協助審題；若全校該科出題教師僅有一人，則無須審題教師。
- ※ 若學生於應考期間對試題有疑義，暫緩處理，先行應考並於試後再行處理。教師讀卡、批閱時若有疑義，以出題教師與該科教師決議辦理。

命題教師：

審題教師：

試務組長：